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继续申请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需要且公司部分贷款将陆续到期，公司拟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继续贷款，金额不超过原借款协议约定的原贷款金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及借新还旧等，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因继续贷款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贷款相关事宜仍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继续申请贷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公司拟将原议案中的“授信协议的有效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信协议项下单笔业务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单笔业务的有效期限长于授信协议的有效期限的，应遵守相关授信协议的规定”调整为“授信协议的有效期限不超过36个月，授信协议项下单笔业务的有效期限不超过36个月（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除上述内容外，其余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互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公司拟将原议案中的“境内担保协议/担保函的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调整为“境内担保协议/担保函的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担保期限以最终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除上述内容外，其余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三、备查文件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22-016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